**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优化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方式，营造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以下简称“自贸厦门片区”）一流的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号）、《福建省自贸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以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厦府〔2019〕429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道路旅客运输站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适用本实施细则。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是指以站场设施为依托，为道路客运经营者和旅客提供有关运输服务的经营活动。

**第三条（工作流程）**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提出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申请，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四条（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二）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三）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名称、方式和期限；

（四）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以及逾期不作出承诺和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五）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申请人当面递交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当场发给告知承诺书；申请人通过信函、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或在线等方式提出申请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应当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将告知承诺书以邮寄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五条（申请人的承诺）**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三）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能够在约定期限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五）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六）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应当将经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当面递交或邮寄给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

**第六条（告知承诺书的效力）**

告知承诺书经行政审批部门与申请人双方签章后或经网上系统办理实现电子签章后有效。

告知承诺书一式三份，由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人、自贸厦门片区管委会各保存一份。网上系统办理，双方电子签章后，则视申请人需要与否打印。

**第七条（申请条件）**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企业营业执照；

（二）客运站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四）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五）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八条（提交材料）**

申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申请表》打印件1份（需加盖公章）；

（二）投资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或台胞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三）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提供委托书，经办人需提供身份证或台胞证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四）客运站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五）招聘的专业人员、管理人员身份证（或台胞证）原件（身份证或台胞证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专业证书原件（原件由我单位信息采集或复印后当场退回，电子证照能调用的无需提交）

（六）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和业务操作规范打印件1份（需加盖公章），具体包括：①服务规范；②安全生产责任制度；③安全生产操作规程；④安全生产之车辆发车前安全例行检查制度；⑤安全生产之车辆进出站检查制度； ⑥安全生产之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⑧安全生产之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制度；⑨安全生产之人车分流及交通组织方案

其中第（一）项至第（四）项材料需申请现场提供，第（五）、（六）项材料可承诺在获得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

另须具备的站级验收证明由审批部门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

告知承诺文书、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九条（审批时限）**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经申请人签章的告知承诺书以及告知承诺书明确的部分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应当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十条（告知承诺的后续监管）**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事后监管意见书依法撤销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及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一条（“双随机”抽查）**

结合工作实际，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执法检查依据、主体、内容、方式等，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随机抽取程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严格限制自由裁量权。对于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检查对象在规定期限内主动整改抽查发现的问题，形成后续跟踪管理机制。

（一）抽查对象

厦门片区客运站

（二）抽查内容

客运站安全生产机构设置及制度建立：（1）营业执照及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并逐级建立安全责任追究制情况(有框架图并体现落实主体责任，逐级签定安全目标责任书）；（2）安全管理工作人员职责制定情况（包括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管理人员“一岗双责”制定情况）；（3）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情况（含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品查堵制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等）。

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站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车辆安全例检人员的配备及持有相关证书情况。

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和使用：（1）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提取使用计划（包括制度，提取金额不低于上年度客运站代理费总额的1.5%）；（2）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实际开支及台账情况。

设施设备和人员就位：（1）场站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及维护保养情况；（2）“三不进站、六不出站”的宣传情况（客运站内有张贴）；（3）候车、发车等区间的独立隔离及应急疏散通道情况；（4）车辆出入口限速标志牌、停车区和发车区标志线情况；（5）场站内的实时监控设备运转（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应保存90天以上）；（6）安检仪配置运作（含行包托运寄存场所），各进、出口安保人员情况（发车区所有进出口须有专人值守）。

执行“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安全管理规定：（1）严禁无关人员、无关车辆、危险品进站（“三不进站”）的执行及检查行包“三品”（含行包托运寄存）登记情况；（2）始发站的车辆安全例检工作及安全例检登记情况（例检有专门的场地、必要的设备和持证例检人员）；（3）客运班车派车登记情况；（4）出站前督促驾驶员落实驾驶员“五不两确保”安全宣誓制度和安全告知制度，核查车辆播放安全告知宣传片和乘客配带“安全带”情况；（5）出站前检查“六不出站”的执行及出站登记情况。

安全学习教育培训：（1）每年定期组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教育培训情况（每人每年不少于20小时）；（2）季度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情况（至少召开1次，有会议纪要、人员签到）；（3）月安全生产例会情况（至少召开1次，有学习内容、人员签到）；（4）半年、年度安全工作部署、总结、评比情况及春运、安全月等专项安全工作的安排、总结情况。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1）每月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至少组织1次，查出的隐患要有落实回馈）；（2）安全生产奖惩、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1）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的情况；（2）应急演练情况的开展情况（每半年开展一次，有方案、人员签到、现场图片、综合评价等要素）。

（三）抽查方式

从企业名录库、检查人员名录库中分别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检查组必须由2名以上检查人员组成。

（四）抽查比例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抽查，随机抽查比例不低于检查对象的5%，抽查工作和下一年度抽查计划在每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抽查结果处理

现场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经营和安全生产条件的，要责令其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在检查中发现企业有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福建省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

抽查活动结束后，在20个工作日内形成包括抽查过程、抽查结果等内容的抽查结果报告，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将抽查结果及时告知抽查对象。除依法需要保密的信息外，将抽查结果抄送各有关部门和通过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诚信管理）**

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不诚信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